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6〕18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发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有利于为国家培养服务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2. 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
3. 遵循按需分类设岗,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年富力强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
4.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身体健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原则上应已完整地实际培养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并顺利毕业,且培养质量较高(所指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阅抽检、科研产出或学科竞

赛等方面表现良好)；协助指导经历须由主导师出具书面证明并经所在学院确认，证明其实质性参与了研究生的选题、研究过程指导、论文修改等关键培养环节。高层次人才及优秀青年教师如暂无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须在申请时提交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并自聘任为博士生导师之日起两年内承担至少一门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逾期未完成者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 正常申报

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校聘、预聘、青年专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截至遴选当年 6 月 30 日）。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有充足的经费可以保障博士生培养需要，且根据所属学科类别，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理工学科类

(1) 近五年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不含小额资助项目，原则上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3) 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且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4)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5) 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单项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 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25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近五年主持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20 万元；

(3) 近五年主持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成果目录》中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成果：

理工类学科

A 类特级子刊论文 2 篇，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7 篇（含 A 类二级及以上 5 篇），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10 篇（含 A 类二级及以上 4 篇）。

人文社科类

A 类一级及以上 2 篇，或 A 类二级及以上 3 篇，或 A 类三级及以上 5 篇（含 A 类二级及以上 2 篇）。

（二）破格申报

适用于在科学研究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校聘、预聘）的我校在职在岗青年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截至遴选当年 6 月 30 日）。

满足正常申报关于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的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不含小额资助项目，理工类原则上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且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近五年主持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且主持单项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五年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4. 近五年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及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国家级学会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5. 经过学校认定视为可以等同的其他重要高水平成果。

（三）直接审定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所在学科挂靠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 正刊发表论文；
2. 我校引进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高层次人才；
3. 已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且指导过博士研究生的第四层次高层次人才；
4. 曾任博士研究生导师且指导过博士研究生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如其原所在培养单位的学科排名在我校对应学科之前的；
5. 确已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或根据学校相关学科建设发展亟需的，经充分论证后可以聘为博士生导师。

三、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申请成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除满足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近五年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3. 近五年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单

项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如近五年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超过部分累计经费每 100 万元可折抵 1 篇 A 类三级，每 200 万元可折抵 1 篇 A 类二级论文。横向项目经费折抵论文，最多只可折抵 2 篇，且用于折抵的项目经费不再重复计算到总到账经费。

（三）近五年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特种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业绩特别突出且主持有重大工程项目，仅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可适当降低对国家级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成果的要求，经研究生院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遴选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结合导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制订博士研究生导师增列计划，研究生院下发遴选工作通知及工作细则。

（二）申请者向博士点学科所挂靠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新增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研究生院遴选工作要求，向学校推荐申请者。

（四）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牵头，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人员进行专家评审。

（五）研究生院将通过专家评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六）研究生院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同时接受异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公示期满，公布名单。

五、附则

（一）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学校相关规定，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近三年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遴选；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不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遴选。

（三）关于项目经费，纵向指本人可支配的合同经费、横向指到账经费（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外协经费）；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和相关部委、国家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批准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含校内子课题），具体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四）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按“共同”人数给予论文数量相应折算。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校发〔2024〕62号）同时废止。